

部門回應：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2024 年 2 月 6 日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運輸署的回覆

就文件中建議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三個路口，根據現時的燈號運作設計，除了有一個階段所有的行人過路處均為綠色人像燈號，行人均可通過外，當中亦有個別行人過路處於其他行車階段有綠色人像燈號，行人亦可通過。若要在這些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根據設計要求，上述個別行人過路處必須於其他行車階段取消綠色人像燈號，以免行人對燈號產生混淆而於行車時段對角橫過馬路。除此以外，由於相關行人等候時間會因此延長，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可能會對行人路造成阻塞。

事實上，一般「對角行人過路處」的過路距離會較傳統行人過路處長，加上路口中心不能設立行人安全島，所以交通燈號須設定較長的行人綠燈時間，讓行人有足夠時間安全橫過路口。而香港的路口一般車流較為繁忙，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需小心研究考慮個別路口的特性，包括行人在對角橫過路口的需要、路口的車流、人流、過路距離和所需時間等因素，以確保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後有關交通燈控制路口仍可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避免對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運輸署會小心研究兩個試點的結果，檢討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成效，再考慮將來的方向。

2024 年 1 月